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开垦陡坡地划定范围的公告

璧山府发〔2025〕14号

为了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强化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九条、《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八条和《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等有关规定，划定了璧山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现公告如下：

一、璧山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共涉及璧城街道、璧泉街道、青杠街道、来凤街道、丁家街道、大路街道、大兴镇、正兴镇、河边镇、福禄镇、七塘镇、八塘镇、三合镇、广普镇、健龙镇等15个镇街，范围均分布在坡度为二十五度以上的林地内，划定图斑共计189个，总面积61.93平方千米，占全区幅员面积的6.77%。

二、禁止在划定的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在划定范围内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三、违反本公告规定，在已划定的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四、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璧山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2. 璧山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示意图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璧山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

乡镇名称	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hm ²)	国土面积 (km ²)	备注
璧城街道	516.63	64.69	
璧泉街道	306.27	40.97	
青杠街道	520.56	47.5	
来凤街道	310.68	46.85	
丁家街道	83.21	85.44	
大路街道	1034.49	114.45	
八塘镇	744.85	64.46	
七塘镇	790.19	59.32	
河边镇	122.25	50.46	
福禄镇	474.87	41.51	
大兴镇	265.12	92.79	
正兴镇	272.34	73.88	
广普镇	65.54	46.89	
三合镇	89.69	35.97	
健龙镇	596.19	49.95	
合计	6192.88	915.13	

附件 2

璧山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示意图

